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371	5,238	18,830	18,866
銷售成本		(4,570)	(3,156)	(11,523)	(11,082)
毛利		2,801	2,082	7,307	7,784
其他收益		(80)	186	246	2,7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2)	(276)	(2,334)	(92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95)	(2,543)	(6,790)	(6,324)
融資成本		(98)	(122)	(283)	(415)
稅前（虧損）利潤		227	(673)	(1,853)	2,849
所得稅開支	4	(132)	(52)	(232)	(8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5	(725)	(2,085)	1,997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6	0.02分	(0.15)分	(0.42)分	0.40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88	25,954	23,351	2,830	652	2,961	59,936
期內盈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997	1,997
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373	-	(373)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126	(126)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4,188</u>	<u>25,954</u>	<u>23,351</u>	<u>3,203</u>	<u>778</u>	<u>4,459</u>	<u>61,93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88	25,954	23,351	3,401	808	5,034	62,73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85)	(2,085)
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70	-	(70)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115	(115)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4,188</u>	<u>25,954</u>	<u>23,351</u>	<u>3,471</u>	<u>923</u>	<u>2,764</u>	<u>60,651</u>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ii)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個期間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新港鎮小礪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Feishang Group Limited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兩者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全面要約完成後，張強先生成為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全面要約詳情已在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中闡述。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2,365	2,360	6,848	10,937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5,006	2,878	11,982	7,929
未加工粘土	-	-	-	-
	<u>7,371</u>	<u>5,238</u>	<u>18,830</u>	<u>18,866</u>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付運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註冊國家）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82	41	131	667
遞延稅項：				
當年	50	11	101	185
稅率變動應佔份額（附註iv）	-	-	-	-
	132	52	232	852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iv)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飛尚材料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採用的(虧損)盈利	<u>95</u>	<u>(725)</u>	<u>(2,085)</u>	<u>1,99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0.02分</u>	<u>(0.15)分</u>	<u>(0.42)分</u>	<u>0.40分</u>

附註：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攤薄每股(虧損)盈利相等於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業務回顧

隨著整體經濟的復甦及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推進，鋼鐵行業利潤向好。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主席報告－前景」一段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二零一七中期業績報告」）業務回顧所述，鋼鐵行業仍然面臨產能過剩。為去產能及解決成本上漲問題採取的措施，將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面對艱難處境，本集團透過提高質量管理努力提升主要客戶滿意度，使得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主席報告－前景」一段及二零一七中期業績報告業務回顧亦載述，能源行業的投資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增加，因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價格持續波動，與本集團的鑽井泥漿業務直接相關的石油及天然氣運輸管道建設項目的投資意願依然低迷。其持續對本集團的鑽井泥漿業務的銷售形成壓力，導致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的鑽井泥漿銷售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下跌。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下跌約0.2%，至報告期內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鑽井泥漿的銷量下滑及平均售價下降，其中部分已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鑽井泥漿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主要因整體經濟狀況所致，尤其是中國能源行業投資前景的不明朗性。儘管中國的鋼鐵行業仍然面臨產能過剩，惟本集團藉著加強質量管理、營銷及銷售力度，仍得以提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毛利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下跌約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8.8%。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鑽井泥漿的銷量和平均售價下降，而鑽井泥漿的毛利乃高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其中部分已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鑽井泥漿的毛利率下跌；(ii)鑽井泥漿的銷量下降，而鑽井泥漿的毛利率乃相對高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這對整體毛利率下跌的影響部分已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下跌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因此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收到繁昌縣人民政府的一次性獎金，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報告期內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15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上升導致運輸成本上升，集團負責運送并承擔相關費用。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運送成本計入售價。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約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專業費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15,000元下跌約31.9%，至報告期內約為人民幣283,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所提取的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所償付的銀行貸款的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尚材料稅前利潤減少。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確認收到繁昌縣人民政府授出的一次性獎金人民幣2.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沒有；(ii)主要因鑽井泥漿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導致毛利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i)主要由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上升導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v)主要因專業費及研發開支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該影響部分已被所得稅開支主要因稅前利潤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若所有股份全部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合共約為56.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認購股份。若所有股份全部獲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將合共約為14.35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約20百萬港元用於與我們的戰略合作方進行未來資源貿易業務發展；(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與潛在戰略夥伴成立合營公司；(i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礦產資源項目潛在投資；及(iv)約11.04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業內潛在資源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配售及認購尚未完成。

前景

預期鋼鐵行業供應過剩的整體狀況將不會有根本性的轉變，且產能過剩的問題亦亟待解決。此外，受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控制政策影響，預期鋼鐵行業將面臨主要挑戰，對冶金集團用膨潤土的需求形成巨大壓力。儘管本集團透過（其中包括）改善產品質素及「薄利多銷」策略力爭維持冶金集團用膨潤土的銷量，惟本集團於往後數月未必能維持現時的毛利率水平。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冶金集團用膨潤土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由於能源行業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意願低迷，加上來自一系列新頒佈房地產市場控制政策的影響，本集團鑽井泥漿的銷售將會受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改善產品質素及沿用「薄利多銷」策略保持鑽井泥漿的銷量，但由於日益加大的售價壓力，本集團仍然未必能於往後數月維持現有毛利率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鄧力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0.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為(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及(b)對本公司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及預期對本集團的承諾及貢獻釐定彼等之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計劃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供彼等按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於計劃期間屆滿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其獲授予任何購股權後而獲發出購股權證書之日期（「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所涉及的金額以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且有關價格為(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各合資格參與者須就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為5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55.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飛尚集團有限公司向張強先生出售了275,000,000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收購完成後，張強先生成為公司主要股東。有關收購及張強先生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及通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任命主席，其角色和功能由所有執行董事履行。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釗洪先生（主席）、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成效、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乃遵照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就其作出充分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其合規顧問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作出的確認，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上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